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5年第1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標租清冊

案號：TY115LLT001

租賃標的物 標示如下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出租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	標租底價 (新臺幣)	投標保證金 (元)	租賃期限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桃園市	中壢區	青平段	48	3,780.54	第二種商業區	2,253,200 (元/年)	376,000	3年	註1
2	新北市	土城區	大安段	589-1	99.80	捷運系統用地	26,600 (元/年)	4,500	3年	註2

註1:僅限停車場使用，以現況辦理出租，免租期兩個月，不辦理點交，現況樹木狀態之移設(除)由得標廠商逕行處理，樹木處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需自備防護設施避免污損鄰近建築物及車輛，並做好交通管制與工地安全確保無公安意外，若因疏失導致車輛損壞、公共設施受損或人員傷亡，法律責任與賠償費用皆由得標廠商全權負責；另若造成其他之紛爭(如樹木保護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處無涉。

註2:僅限機車停車場使用，以現況辦理出租，不辦理點交。

圖示

標的：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48地號土地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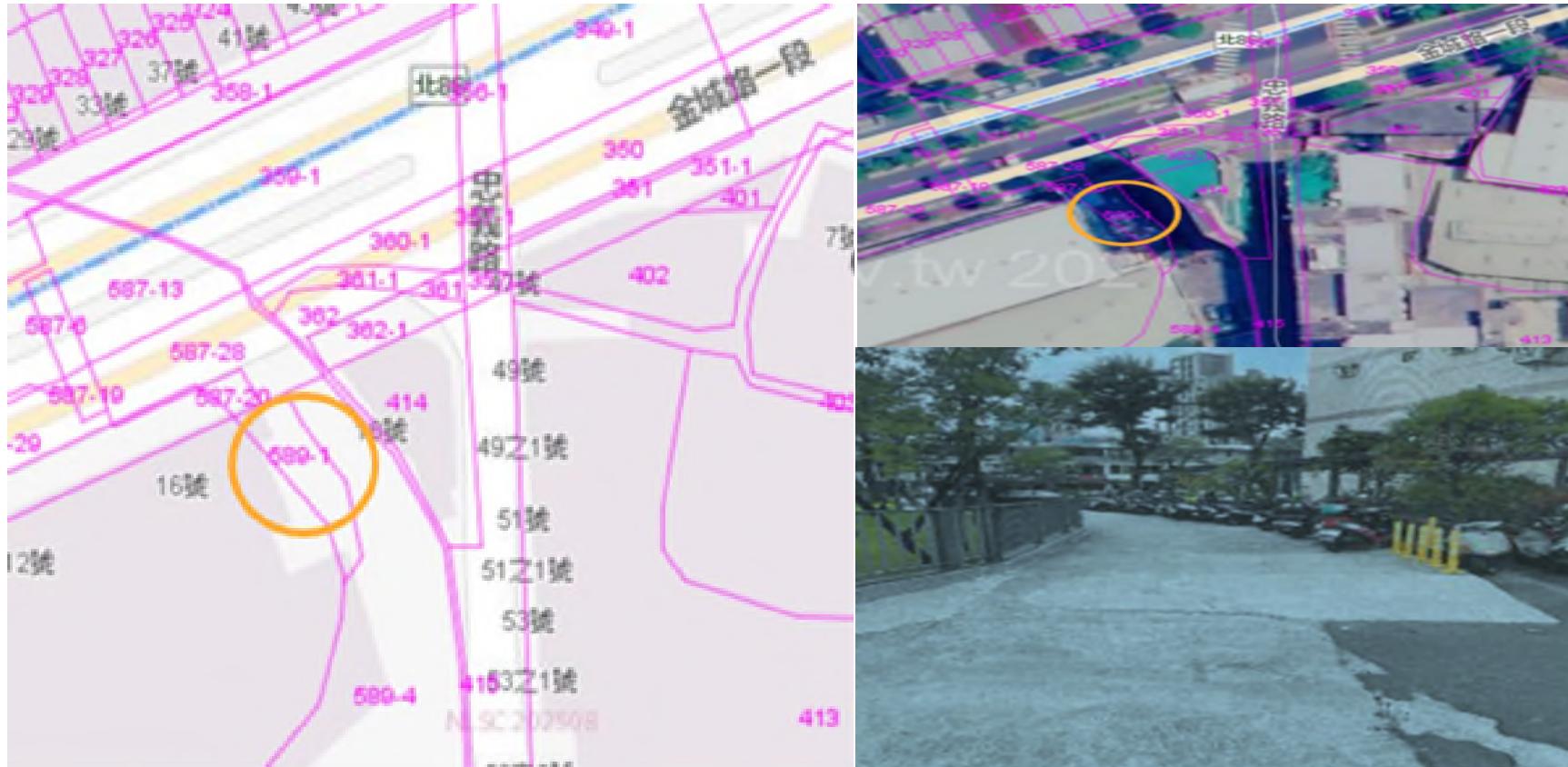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僅限停車場使用，租賃標的物採以現況辦理出租，「免租期兩個月，不辦理點交。現況樹木狀態之移設(除)由得標廠商逕行處理，樹木處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需自備防護設施避免污損鄰近建築物及車輛，並做好交通管制與工地安全確保無公安意外，若因疏失導致車輛損壞、公共設施受損或人員傷亡，法律責任與賠償費用皆由得標廠商全權負責；另若造成其他之紛爭(如樹木保護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處無涉」。

圖示

標的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598-1地號土地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
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
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保證金。
僅限機車停車場使用，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